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通識教育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推動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執行通識教育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
 - (二)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 - (三)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，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，並提送通識教育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。
 - (四)辦理通識教育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。
 - (五)研擬通識教育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
 - (六)推動通識教育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組成、選聘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：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。
 - (二)成員：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，報請教務長核備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報經教務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